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02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  
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